

實踐大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 閃拍攝影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消費而在結帳時出示「教職員服務證」者，可享有 證件照、求職照9折 優惠。

第2條 甲方教職員工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3條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簽約即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滿後未經一方告知終止，視同續約。

第4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5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